

新疆乌鲁木齐市2007高考报名规定出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3/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4_B9_8C_E9_c65_103756.htm

1月8日，乌鲁木齐市招生委员会下发了《2007年乌鲁木齐市普通高考报名工作规定》，要求全市各中学于2月5日之前完成报名考生审查户口工作。社会类散报考生报名时间定于2月12日至14日，2月26日至28日为补报名时间。《规定》要求，凡报名参加2007年乌鲁木齐市普通高考的考生，考生本人及父母应在乌市有常住户口，且户口迁入乌市时间不少于两年。以下七类人员不得报名：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；应届毕业生之外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在校生；因触犯刑律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的或正在服刑者；被高等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不满一年者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在户籍和学籍上弄虚作假者；非父母抚养，又无合法公证手续者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